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中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车文申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33,069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.99%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99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14%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6,569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.85%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中秋先生、唐崇银先生、陈志刚先生、石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阎海忠先生、宋萍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由于杨汉刚先生原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，目前处于离职休养状态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，证监会系统近期正准备转入公务员序列，因此，根据“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”的规定，杨汉刚先生暂不适宜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李中秋先生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33,069,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16,499,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

2. 选举唐崇银先生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33,069,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16,499,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

3.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33,069,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16,499,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

4. 选举石诚先生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33,069,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16,499,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

5. 选举阎海忠先生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99,604,181	15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74,749,841	15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24,854,340	150

6.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0	0

7. 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99,604,181	15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74,749,841	15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24,854,340	150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丽女士、唐敢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曹丽女士为公司监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33,069,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16,499,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

2. 选举唐敢于女士为公司监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69,454	133,069,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99,894	116,499,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徐寿春

3.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7 月 19 日